

【國籍與戶政法規】補充講義

廖震 老師提供

108 年高考戶政【國籍與戶政法規詳解(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一、依戶籍法規定，說明戶籍登記事項之撤銷與廢止各為何？並各舉一例說明之。(25 分)

【試題詳解】

(一) 戶籍登記事項之撤銷

依據戶籍法第 23 條之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二) 苗栗縣南庄戶政事務所撤銷非婚生子女戶籍登記之案例

1. 案例事實：

- (1) 國人李○○與外籍配偶越南國人陳○○於 97 年 9 月 12 日生下一女，該提出哪些證明文件。(據外籍配偶越南國人陳○○陳述，因未與夫李○○同居也不知如何聯絡，且居留證逾期，生下新生兒後即辦理出院也未開立出生證明【戶所未接到出生通報】。)
- (2) 新生兒女童陳○○之父李○○得知戶籍內多了一名子女於是到戶所了解情形，如何辦理親子關係否認之訴。
- (3) 如何辦理撤銷 97 年 9 月 12 日出生之新生兒戶籍登記。

2. 處理方式：

- (1) 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申請人辦理出生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申請拒提戶口名簿申請書)、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逾期)，因出生登記已逾期，將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以罰鍰。
- (2) 女童陳○○(97 年 9 月 12 日生 98 年 12 月 25 日申登，約定從母姓、生母陳○○為越南國人)經李○○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申請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俟經判決確定陳○○非李○○與其配偶越南國人陳○○受胎所生之婚生女，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更正登記，且未經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情形下，女童陳○○應依母親身為越南國人，非屬我國國籍，自無國籍法第 11 條之適用。
- (3) 女童陳○○之母陳○○為越南國人，且女童陳○○未經他人認領，故女童陳○○應屬越南國人，依戶籍法第 25 條辦理撤銷女童陳○○戶籍登記。
- (4) 本所完成撤銷女童陳○○戶籍登記後，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復苗栗縣政府戶政科。



俾便函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期撤銷戶籍登記後相關居留事宜及外交部辦理其護照相關事宜。

(三) 戶籍登記事項之廢止

復依據戶籍法第 24 條之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四) 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廢止戶籍登記案例

1. 案例事實：

居民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持內政部廢止其臺灣地區定居許可處分書辦理廢止戶籍登記。

2. 處理方式：

(1) 曹○○自願放棄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內政部廢止其定居許可，另依戶籍法第 24 條，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戶籍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繳回註銷，依上開規定，曹君應持內政部處分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廢止戶籍登記。

(2) 另應注意者，乃本案於受理時應先註銷其國民身分證，再廢止其戶籍登記。

二、美國籍甲男與本國籍乙女結婚，甲辦理戶籍登記時，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有何規定？是否可以只使用原有外文姓名？嗣後得否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試就姓名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敘述之。(25分)

【試題詳解】

(一) 甲辦理戶籍登記時應確定其中文姓名

1. 依據姓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條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2)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3)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4) 已依上開(3)之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5)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2. 復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與第3項之規定：

(1)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依上開(1)所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3. 承上開說明，美國籍甲男與我國國籍之乙女結婚，不論其是否歸化，均應依法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故而甲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時，即應依法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而不得僅使用其原有外文姓名。

(二) 甲得依法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

1. 依據上開本條例第1條第3項與第4項之規定，甲於結婚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後，得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一次。

2. 按本條例於民國104年5月5日修正本條時其理由指出，考量外國人、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時，太倉促或不熟悉我國文字情形下，嗣後瞭解我國文化後，對其中文姓名認為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如：「豬角」、「蝦」、「罔市」、「色」、「肖維」及「死」等，給予更改姓名機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爰增列第4項外國人、無國籍人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之規定。

三、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婚後即共同居住於臺北市。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有一子丙，丙為未成年，且具有 A 國與我國雙重國籍。甲、乙不睦，協議離婚，但對於丙之親權行使意見不一，對於甲、乙應如何對丙行使親權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試題詳解】

（一）涉外民事案件之確認

本件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欲離婚者，由於涉及外國人甲男與我國乙女間婚姻關係之解消，以及其具有雙重國籍之未成年丙子有關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問題，涉及外國人之因素，故而屬於涉外民事案件。

（二）我國法院審判權之確立

按題意甲乙協議離婚，雖尚未涉及審判權之問題，然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即一般所稱親權之問題，意見不一。故而若涉及此等離婚相關事件之審判權之確定，得按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婚姻事件，如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故而我國法院具有本案程序一般管轄權（即有國際審判權）。

（三）本件之定性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親權問題，由於當事人間意見不一，究竟應屬離婚效力之一類，或應獨立定性為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之問題，實務與學說見解尚不一致，說明如下：

1.宜定性為離婚效力說：

依據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1888 號民事判決要旨之見解：

- (1)關於判決離婚後酌定及改任監護人之訴，均屬離婚效力之一部分，其涉外事件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自應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5 條(即現行第 50 條)規定決之。
- (2)查判決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如何分配及其分配之方法如何，係附隨離婚而生之效果，自應依離婚效力之準據法決定之。所謂關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如何分配，不僅指夫妻經法院判決離婚後，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所為應由何方監護之酌定而言，嗣後因情事變更而聲請變更任監護之人即改定監護人者，亦包含在內。至於監護人指定後，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法律關係，則屬監護問題，應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決定之。

2.宜定性為父母子女之法律關係說：

(1)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有關離婚效力範圍之修正理由：

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原條文(即上開所稱第 15 條之部分)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爰修



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又本條所稱離婚之效力，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現行實務見解有與此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併此說明。

(2)復依據同法第 55 條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問題之修正理由：

關於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原規定（即原條文第 19 條）以依父或母之本國法為原則，參諸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保護公約及 1996 年海牙關於父母保護子女之責任及措施之管轄權、準據法、承認、執行及合作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已非適宜。爰參考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第 32 條、瑞士國際私法第 82 條等立法例之精神，修正為依子女之本國法，並刪除但書之規定，以貫徹子女之本國法優先適用及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本條所稱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是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關於親權之權利義務而言，其重點係在此項權利義務之分配及行使問題，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問題、已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父母與子女間彼此互相繼承之問題等，則應分別依扶養權利義務及繼承之準據法予以決定，併此說明。

(3)學說見解（陳榮傳教授）亦指出，法院裁判離婚後，雖將衍生其他諸如親權或夫妻財產制的問題，裁判上也常將相關問題在離婚之訴訟中合併予以解決，但就系爭法律關係的本質而言，親權及夫妻財產制均與離婚之效力不同，故宜在適當判決中，將離婚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問題，定性為父母子女之法律關係或親權，從而依本法第 55 條決定其準據法，較為妥當。

(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與連繫因素

承上開說明與本件之性質，宜從本法之修正理由與學說之見解，定性為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問題，即按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選法，而本件之連繫因素，即為子女之國籍。

(五) 準據法之選定

惟本件當事人丙子具有 A 國國籍與我國國籍，屬於本法所稱具有國籍積極衝突者，故而依據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故本件應適用最重要牽連關係說，複合考量當事人之連繫因素以定其本國法。又本件未成年子女丙與其父母均居住我國，按住所地為當事人法律行為中心地之法理，宜認我國國籍與丙關係最切，故本件之準據法為我國法。

四、於何種情形，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其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詳解】

（一）關於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時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之規定

依據國籍法（下稱本法）第9條之規定：

- 1.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2.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 3.未依上開之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 4.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1)依第6條規定申請歸化。
 - (2)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3)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5.上開規定所稱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殊勳歸化之規定

復依據本法第6條之規定：

- 1.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3條第1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2.內政部為殊勳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免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之理由

依據上開規定與第9條於民國105年12月9日修正之理由可知，原法第9條，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僅於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始得排除當事人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之義務。但申請歸化者，其本國法規定未必於相關程序均能與我國法律相配合，且為免使外國人放棄本國籍後，我國不許可其歸化，反而使該外國人成為無國籍人，影響其權益。爰修正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時間，為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另為正視如依第6條規定申請歸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及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等特殊情形，當事人因現實困難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許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